

我省出台方案推进全省绿色建材生产应用 2018年绿色建材收入力争3000亿元

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省住建厅了解到,为推进全省绿色建材生产应用,我省出台了《河南省促进绿色建材发展和应用行动实施方案》,到2018年,我省绿色建材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将提高到30%以上,力争绿色建材主营业务收入收入达到3000亿元。

绿色建材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减少对自然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,具有“节能、减排、安全、便利和可循环”特征的建材产品。《方案》提出,我省将以提升水泥和

混凝土性能、发展新型墙体和节能保温材料、发展木结构建筑和生物质建材、发展环保型高品质化学建材以及推广装配式建筑及构配件等为重点,并通过建材工业绿色制造行动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行动、绿色建材产业集聚发展行动等专项行动,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。

按照发展目标,到2018年,产业集聚发展初具规模,要培育2到3个高品质高质量产值100亿元以上的绿色建材产业生产基地和30家10亿元以上的

重点企业;发展5到7个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,培育装配式建筑生产、应用、运维联合体,基本满足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10%的应用需求。与2015年相比,建材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8%,氮氧化物和粉尘排放总量削减8%,绿色建材应用占比稳步提高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30%,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50%,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70%。

郑州报业集团全媒体记者 覃岩峰

地铁2号线一期票价最高4元 与1号线换乘最多5元

本报讯 近日,郑州轨道全线网互联互通跑票测试在紫荆山站举行。随着2号线跑票成功,该线路目前的票价也已经市物价局确定。

依据市物价局批复文件,即将开通的地铁2号线票价将延续按里程计价政策,即线网内统一按里程计价,起步价2元,超过6公里实行“递远递减”原则,6~13公里(含)里程内递增7公里加1元,13~21公里(含)里程内递增8公里加1元,21公里以上每递增9公里加1元。

目前1号线26公里,线内最高票价5元;2号线20公里,线内最高票价4元。两条线线网换乘中全程最长不超过30公里,因此乘客如果在紫荆山路换乘,最高票价为5元。

郑州晚报记者 刘凌智

我省新建商品住宅 到2020年实现基本无毛坯房 政府投资项目将率先运用装配式

本报讯 日前,省委、省政府就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下发意见。意见指出,到2020年,全省新建商品住宅基本实现无毛坯房。从今年起,郑州航空港区、郑东新区新开工商品住宅全部执行成品房标准。

意见要求,到2020年,我省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将达到50%。根据规划,我省政府投资项目将率先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,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,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%以上。

与传统设计和建造方式相比,装配式建筑因采用统一批量施工,工厂化生产,其成本更低,更符合健康、安全和环保的要求。

目前,我省正在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支持政策,着力推广以标准化设计、装配式施工、一体化装修和信息化管理等为主要特征的新型建筑生产方式。

郑州晚报记者 冉小平

新员工“见面礼”: 安全事故体验



日前,中建七局四公司汉中汉文化博览园项目部,新员工上班第一天首先来到安全体验区,先后体验了平衡木、模拟物体坠落打击、脚手架、灭火器材使用、高空坠落、现场危险源教育等多个项目,亲身体验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。

新员工李鹏说,通过这次体验,让我们认识到随时都要有安全防范意识,差之毫厘,可能给自己、他人和公司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。通讯员 董书成 文/图

龙子湖广场引入智能停车系统 手机一按,5分钟后车在门口等你

手机一按,5分钟后车在门口等你

本报讯 一手收拾行李,一手在手机上一按。5分钟后,待你走到车库出口时,车子已在那里等着你……这样的场景有望在永和龙子湖广场项目上实现。记者日前获悉,该项目将引入国际上最先进的AGV智能停车系统。

据介绍,永和龙子湖广场是龙子湖区域建筑体量最大的建筑,采用双塔设计,地上36层,地下4层,分为A、B塔。其中,A塔为5A甲级写字楼,B塔规划为精致SOHO办公和酒店,总建筑面积约39万平方米,为龙子湖区域单体建筑面积最大、建筑高度最高的项目,将成为该区域的地标建筑。

据介绍,地下4层除必要的设施外,其余的全部为停车位,停车位共有3200多个。为此,永和集团引入了智能系统,车主将车停在入口处,直接由机器人操作,停在空位位置,并自动发送信息给车主。车主下班时,通过操作手机APP,预约取车时间,待赶到时,车已在门口等待。

郑州晚报记者 冉小平 实习生 李娟

小保聊 工伤 第八期

专业 深度 趣味



前几天,郑州遭遇罕见的大暴雨,全城开启“看海”模式。这场暴雨来临正逢

大家下班之时,想必很多人都被没膝的大水阻断了回家的路,在这里,小保提醒大家注意上下班途中的交通安全,尽量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大雨刚过,有读者向小保提出问题:我在下班途中因为避雨耽误了半个小时,后来被机动车撞倒造成骨折,这能算工伤吗?本期就跟大家讨论下这个问题。

下班路上躲雨耽误了时间 后又出车祸,算工伤吗?

读者提问:我在下班途中因为避雨耽误了半个小时,后来被机动车撞倒造成骨折,这能算工伤吗?小保先对这位读者的遭遇表达一下同情,下面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。

合理路线上、合理时间内可认定为工伤

首先来看“下班时间”的问题。

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年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中,细化了对工伤认定中的“工作原因、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”、“因工外出期间”以及“上下班途中”等问题,“合理时间”和“合理路线”成为关键。

其中第六条规定:

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“上下班途中”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:

(一)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、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;

(二)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、

父母、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;

(三)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,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;

(四)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。

通过对“规定”的分析我们发现,只要这位读者在下班的合理路线上(上下班的必经之路)、合理时间内(因大雨避雨耽搁半小时,具有正当性),就可以认定为工伤。

出车祸未报警,不能认定为工伤

然后我们来看“发生交通事故”的问题。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: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——第六款,在上下班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。

这位读者在下班途中不幸被机动车撞倒,应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证明是交通事故,并由交警部门出具责任认定书,证明本人在事故中属次要责任,才可认定为工伤。若没有报警,或遭受非机动车的伤害,则不能认定为工伤。

所以,这位读者遭受的是机动车碰撞,若

在事故责任划分中负次要责任,就可以认定为工伤,进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

通过小保的分析,大家应该对这位读者申请工伤认定的情况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。小保也再次提醒大家,进入汛期要特别注意上下班途中的交通安全。

对工伤保险有疑问的读者,可以扫描本版二维码关注“郑州工伤保险微信公众号”,或观看《工伤保险系列宣传动漫》第七集。



扫描二维码
关注“郑州工伤保险”



郑州工伤保险
微信公众号

关爱农民工
郑州社保在行动

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协办

社会保险咨询电话

12333

事故报案传真电话

67880160

工伤认定咨询

67885719